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编制目的与任务	2
第二节 规划适用范围	2
第三节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昌吉州自然地理、经济与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三节 第三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4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原则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第二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4
第三节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矿资源开发管理	16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6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二节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9
第七章 重点项目及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19
第八章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20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目的任务	20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特征	21
第三节 规划实施环境、生态保护措施	21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编制目的与任务

为加强昌吉州域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利用，进一步提高昌吉州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节 规划适用范围

其适用范围为昌吉州所辖行政区域。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昌吉州自然地理、经济与资源概况

昌吉州位于新疆北部，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地势南高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具有乌-昌经济圈和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缘优势，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为完备。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昌吉州矿产资源丰富，能源矿产优势突出，煤炭资源储量巨大，有全疆特色的矿产。自治区最大的准噶尔含煤盆地主要含煤区位于本州，查明资源储量占全疆的53.6%，居全疆首位。准东煤田是全疆煤炭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的整装煤田。油页岩预测资源量居全疆首位。

一、地质勘查和开发现状

1.地质矿产勘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现状

昌吉州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较高。1:10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50 万-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勘查和 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已经全部完成，部分地段进行了 1:5 万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工作。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已完成 xxx 万平方千米。

(2)矿产勘查现状

矿产勘查：全州共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xxx 处，其中大型 xxx 处，中型 xxx 处。涉及矿种 xxx 种。

(3)探矿权设置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州共设探矿权 xxx 个，涉及矿种 xxx 种，其中能源矿产 xxx 种，金属矿 xxx 种，其余均为非金属矿，勘查区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按矿种分：煤 xxx 个、金及多金属 xxx 个、油页岩 xxx 个。

2.矿产开发现状

(1)采矿权设置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共设采矿权 xxx 个，涉及矿种 xxx 种，其中煤矿 xxx 个，油页岩 xxx 个，金矿 xxx 个，饰面用花岗岩 xxx 个，建筑用砂 xxx 个，砖瓦用粘土 xxx 个。采矿权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2)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2020 年度昌吉州矿山总数 xxx 家，涉及矿种 xxx 种，其中能源矿产 xxx 种（煤炭、油页岩），金属矿产 xxx 种（金矿、铜矿、铁矿），非金属矿产 xxx 种。年产固体矿石总量 xxx 万吨，矿业总产值 xxx 亿元，占全州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xxx，矿业从业人数 xxx 人。其中煤炭产量 xxx 万吨，煤炭工业总产值 xxx 亿元，煤矿从业人数 xxx 人，煤炭产量占矿产总量的 xxx，煤炭工业总产值占矿业总产值的 xxx，从业人员占总矿业人员的 xxx。

二、绿色矿山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现状

（一）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昌吉州已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验收的 11 个，分别为：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石长沟矿区油页岩露天矿（吉木萨尔）；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石梯子西沟煤矿；
呼图壁县煤炭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小甘沟煤矿；
新疆神华天电矿业有限公司宽沟煤矿（呼图壁）；
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公司屯宝煤矿；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神华新疆吉木萨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一期）；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中联润世露天煤矿一期；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北山露天煤矿（准东）。

（二）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累计矿业开发损毁土地面积 xxx 公顷，累计恢复治理的土地面积 xxx 公顷，治理率为 xxx。累计投入矿山恢复治理资金 xxx 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情况统计表》，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第三节 第三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昌吉州于 2016～2020 年实施了第三轮《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第三轮规划）。规划的实施对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

2016 年以来，昌吉州境内广泛开展了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专项水系沉积物测量等，为实现昌吉州的战略找矿构想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二）矿产资源勘查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在昌吉州内共实施地质勘查项目 11 项，分布于昌吉市、阜康、奇台、木垒、吉木萨尔等区域，涉及矿种有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金等。州实施项目分别对煤、饰面用花岗岩、金、铜、锡、石墨等矿种进行了勘查且成果显著。资源储量部分超额完成规划指标，尤其是煤、饰面用花岗等矿产资源储量均超额完成规划指标，其它矿种如石墨、锡、叶腊石、玻璃用砂、水泥配料用泥岩均在规划指标外有新增资源量。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昌吉州实际开发利用矿种 xxx 种（不含未生产没有产能、产值矿山），其中能源矿产 xxx 种，金属矿 xxx 种，非金属矿 xxx 种，总产值 xxx 亿元。各年度产量、产值最高的均为煤炭，5 年总产量为 xxx 万吨，产值为 xxx 万元，占总产值的 xxx。其余规模较大的有油页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基期目标除少量矿种完成不足外，其它矿种尤其是煤炭和总产值均已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且矿产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与十二五期间相比有较大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小产能矿山不断减少。

（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截至 2020 年底，全州矿山总量 256 家，且通过兼并重组、优化升级，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xxx，绿色矿山通过验收的达 11 家，较 2016 年减少落后的小型矿山 xxx 家，减少率近 40%，较好地完成了矿山产能升级优化。

（五）矿业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

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情况统计表》数据，“十三五”期间，矿业开发损毁土地面积为全州合计 xxx 公顷，恢复治理的土地面积 xxx 公顷，治理率 xxx，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 xxx 万元（专栏 1）。

专栏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情况				
项目	2020 年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备 注

主要露天采坑及采空塌陷 工程治理面积(公顷)	xxx	xxx	xxx	
---------------------------	-----	-----	-----	--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果综合评述

（一）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勘查成果显著

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进一步提高。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面积 xxx 平方千米，是目标值的 xxx 倍。

矿产勘查成果显著，资源储量大幅度增长。截止 2020 年底，煤、油页岩、铜、金、花岗岩、石灰岩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其中，州优势资源煤炭资源储量新增查明 xxx 亿吨，增幅 xxx，铜增长了 xxx 倍，金增长了 xxx 倍，花岗岩增长了 xxx 倍（见专栏 3）。

（二）煤炭供应能力大幅增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以来，昌吉州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煤炭产量逐年提高，由 2016 年的 xxx 万吨上升到 2020 年的 xxx 万吨，占全疆煤炭产量比重由 xxx 上升到 xxx。州内煤炭消费需求得到充分保障，也有力保障了石河子、五家渠、克拉玛依等周边区域用煤需求。

（三）煤层气开发利用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昌吉州煤层气勘查、开发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主要集中在阜康市、昌吉市、木垒县、吉木萨尔县等区域内。至“十三五”期末，全州共有煤层气勘查项目 xxx 个，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出资勘查项目 xxx 个，其它企业出资勘查项目 xxx 个，现共有 xxx 家企事业单位从事煤层气勘查开发工作。累计勘查面积约 xxx 平方千米，投入资金超过 xxx 亿元，预测资源量 xxx 万亿立方米。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总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合理规划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布局结构。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资源服务民生，着力提升资源有效供给能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促进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2.坚持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

着力推动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措施，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3.坚持需求引领，保障资源供应

聚焦国家和自治区紧缺矿产，细化落实自治区在昌吉州域规划部署，以找大矿富矿为目标，持续推进找矿突破，确保目标指标和重大项目落地，不断增加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与保护，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4.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的资源观与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5.坚持市场配置，维护公平竞争

创新矿政管理方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精准出让，完善“净矿”出让制度，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供需特点，从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利用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坚持惠民利民，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精准扶贫中的积极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与昌吉州扶贫、惠民工程相结合，带动当地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1)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继续提高

配合自治区完成涉及州域相关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专项地质矿产调查、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和 1:5 万水文地质、城市综合地质调查工作。

(2)矿产勘查获得重大突破

矿产资源基础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落实新一轮新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和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已有重要矿产地探明资源储量显著提高，使我州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专栏 2)。

专栏 2 昌吉州主要矿产勘查规划目标					
序号	矿种	单位	目标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备 注
1	煤层气	亿立方米	XXX	预期性	
2	石墨	万吨	XXX	预期性	矿物
3	石灰岩	万吨	XXX	预期性	矿石
4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XXX	预期性	矿石
5	天然石英砂	万吨	XXX	预期性	矿石

(3) 矿产资源开发和规模上新水平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最小生产规模与最低服务年限符合要求。进一步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升级，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井比例，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45%；逐步有序减少落后小型矿山和小矿山。主要矿山开采“三率”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规划煤层气生产规模 xxx 亿立方米/年，煤炭生产规模 xxx 亿吨/年，饰面用花岗岩 xxx 万立方米/年，天然石英砂 xxx 万吨/年，石灰岩 xxx 万吨/年。

有序开发地热、旅游地质资源，未来五年，拟开发吉木萨尔五彩湾、昌吉硫磺沟地热旅游点 xxx 处。

矿业产值稳定增长，2025 年末期，达到 xxx 亿元年产值。

(4) 矿业绿色发展目标

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州内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自治区规划目标，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严格规范管理。

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矿山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进步明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对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是不欠账，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求是分轻重缓急，逐步实施治理的方针，各规划期治理目标详见专栏3。

专栏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目标			
项 目	2025 年	指标属性	备注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XXX	预期性	合计
矿山三废达标排放率	XXX	预期性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鼓励勘查开采的矿种：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煤、地热、金、铜、饰面用花岗岩、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石墨等矿产和自治区紧缺及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

2.限制勘查开采矿种：高硫煤、硫铁矿、砖瓦用粘土等。此外，严格限制单一煤炭开采新建项目审批，限制煤炭小规模开采。

3.禁止开采矿种：主要为灰份大于40%和含硫大于3%的煤、砂金等。其他对局部地区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矿种亦应列入禁止开发利用矿种行列。

对鼓励勘查、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设置矿业权；

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严格控制探矿权总量，合理调控矿业权投放时序、数量与布局；

对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再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逐步退出机制，充分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予以退出。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开发与保护区域布局方向、措施

依据昌吉州域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衔接《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昌吉州“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下，以战略性矿产资源及州优势矿产为重点，统筹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以油气、煤、地热、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重点加强准噶尔南缘、准东冲断带等地区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勘查，有序开发准东、淮南等地区煤炭、煤层气资源，延伸煤炭产业链，推进煤电、煤化工一体化等综合资源开发，助力天山北坡城市群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落实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之于州域的目标指标，结合州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际，划分为 3 个油气能源资源、煤炭基地、9 个国家规划矿区、9 处重点勘查区、15 处重点开采区。

（一）能源资源基地

- 1.准噶尔盆地吉木萨尔油气能源资源基地；
- 2.准噶尔盆地克拉玛依油气能源资源基地；
- 3.全昌吉州煤炭基地（专栏 4）。

涉及州域阜康市、昌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专栏 4 昌吉州域的国家规划能源基地					
序号	名 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备注
1	准噶尔盆地吉木萨尔油气能源资源基地	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	XXX	石油、天然气	
2	准噶尔盆地克拉玛依油气能源资源基地	呼图壁县、昌吉市	XXX	石油、天然气	主体位于克拉玛依，延伸至州内
3	全昌吉州煤炭基地	昌吉州	XXX	煤炭	

（二）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矿区

落实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及自治区优势矿产为主划定的9个国家规划矿区，其中煤炭8个、金矿1个（专栏5）。

专栏5 昌吉州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规划规模 (万吨/年)	占用储量 (亿吨)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名称	备注
1	富蕴卡拉麦里-金水泉金矿国家规划矿区	奇台			XXX	金	跨富蕴
2	西黑山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奇台县	XXX	XXX	XXX	煤	
3	五彩湾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吉木萨尔县	XXX	XXX	XXX	煤	
4	大井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XXX	XXX	XXX	煤	
5	将军庙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XXX	XXX	XXX	煤	未批复
6	玛纳斯塔西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玛纳斯县	XXX	XXX	XXX	煤	
7	阜康水溪沟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阜康市	XXX		XXX	煤	阜康市内
8	木垒县老君庙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木垒县	XXX	XXX	XXX	煤	
9	昌吉白杨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呼图壁县	XXX	XXX	XXX	煤	
合 计					XXX		

（三）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本规划共圈定9处重点勘查区(专栏6)，总面积xxx平方千米。通过地质勘查工作，力争提供3~5处可供开发的矿产地。

专栏6 昌吉州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勘查区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区级别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名称
1	双泉-柳树泉金矿重点勘查区	昌吉州	国 家 级	XXX	金
2	奇台县黄羊山石墨矿重点勘查区	奇台县		XXX	石墨
3	奇台县北塔山-喀腊萨依金矿重点勘查区	奇台县		XXX	金
4	准噶尔南缘东段煤层气重点勘查区	昌吉州	自治区级	XXX	煤层气
5	阜康市北部沙漠二号石英砂矿重点勘查区	阜康市	昌 吉 州	XXX	天然石英砂
6	阜康市北部沙漠一号石英砂矿重点勘查区	阜康市		XXX	天然石英砂
7	天山北坡三屯河-玛纳斯河一带煤层气勘查区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		XXX	煤层气
8	阜康-吉木萨尔煤、油页岩重点勘查区	阜康市、吉木萨尔		XXX	煤、油页岩
9	准东煤田煤炭、煤层气重点勘查区	吉木萨尔奇台木垒		XXX	煤、煤层气

合 计	XXX	
-----	-----	--

(四)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全州共规划了 15 处重点开采区，其中自治区级 11 处（煤炭 9，金 1，煤层气 1），州级 4 处。共涉及矿种 5 种，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详见专栏 7)。

专栏 7 昌吉州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占用储量（亿吨）	规划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名称	级别	备注
1	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昌吉州			XXX	煤层气	自治区	
2	西黑山煤炭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	XXX	XXX	XXX1	煤		
3	五彩湾煤炭重点开采区	吉木萨尔县	XXX	1XXX	XXX	煤		
4	大井煤炭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XXX	XXX	XXX	煤		
5	将军庙煤炭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XXX	XXX	煤		
6	玛纳斯塔西河煤炭重点开采区	玛纳斯县	XXX	XXX	XXX	煤		
7	阜康水溪沟煤炭重点开采区	阜康市		XXX	XXX	煤		阜康市
8	老君庙煤炭重点开采区	木垒县	XXX	XXX	XXX	煤		
9	昌吉白杨河煤炭重点开采区	呼图壁县	XXX	XXX	XXX	煤		
10	富蕴金水泉金矿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			XXX8	金		跨富蕴
11	昌吉市硫磺沟煤炭重点开采区	昌吉市	XXX	XXX	XXX	煤		
12	阜康市北部石英砂矿重点开采区	阜康市	XXX		XXX	天然石英砂	昌吉州	
13	奇台县北塔山矿区煤炭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		XXX	XXX	煤		
14	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炭重点开采区	吉木萨尔县	XXX	XXX	XXX	煤		
15	奇台黄羊山—苏吉金、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奇台县			XXX	金、花岗岩		
合计					XXX			

三、勘查开采区划设置

(一) 勘查区块设置

拟设置勘查区块 xxx 个，涉及矿种 xxx 种（能源矿产 xxx 种 xxx 个，金属 xxx 种 xxx 个，非能源矿产非金属 xxx 种 xxx 个，矿泉水 xxx 个）。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二）开采区块设置

共规划开采区块 xxx 个，涉及矿种 xxx 种（能源矿产 xxx 种 xxx 个，金属 xxx 种 xxx 个，非能源矿产非金属 xxx 种 xxx 个）。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开发总量控制

依据昌吉州地区资源赋存、优势富集矿产特征等，确定昌吉州矿产开发总的原则是：重点增加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力度，保持煤炭、石油、非金属等产量稳中有增，并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强饰面用花岗岩、电石用灰岩、压裂用石英砂等重要非金属矿产高效利用，规范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秩序，控制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等产能过剩矿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

二、矿山总量控制

截止 2020 年底，现有矿山 xxx 个，大中型矿山 xxx 个，根据开采总量调控进行必要的整合。到 2025 年，进一步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升级，使中、小型矿山进一步提高产能、优化升级至大、中型矿山，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45%，逐步有序减少落后小型矿山和小矿山。在保持矿山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建立良好的准入退出机制，使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方面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

二、开采规模方面

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专栏 10）。

此外，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资源赋存、项目建设实际积极组织论证用作普通建筑用砂石矿的开发布局、生产规模，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可设置 1 至 3 个集中开采区，区内拟投入开采规划区块个数和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应与资源储量相匹配，原则上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因资源禀赋和开发条件限制，确属保障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其最低开采规模可适当降低。

专栏 10 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规划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最低服务年限	矿山生产规模划分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矿(地下开采)	万吨	120		≥120			原煤
2	煤矿(露天开采)	万吨	400		≥400			原煤
3	油页岩	万吨	50		≥200	200-50		矿石
4	铜矿	万吨	30		≥100	100-30	6	矿石
5	锡矿	万吨	6	10	>100	100-30	6	矿石
6	金(岩金)	万吨	3	10	≥15	15-6	3	矿石
7	叶腊石	万吨	3		>10	10-6	3	矿石
8	石灰岩(水泥用)	万吨	50	10	≥100	100-50		矿石
9	石灰岩(其它用)	万吨	50	10	≥100	100-50		矿石
1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0.3		≥3	3-1	0.3	矿石
11	水泥配料用页岩	万吨	5		≥30	30-6	5	矿石
12	水泥配料用砂岩	万吨	10		≥60	60-20	10	矿石
13	天然石英砂	万立方米	20		≥60	60-20		矿石
14	盐矿	万吨	5		≥20	20-10	5	矿石
15	膨润土	万吨	5		≥10	10-5		矿石
16	高岭土	万吨	5		≥10	10-5		矿石
17	陶瓷土	万吨	5		≥10	10-5		矿石
18	砖瓦用页岩	万吨	10		≥30	30-6		矿石

19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30	30-6		矿石
20	砖瓦用粘土	万吨	13		>30	13		矿石
21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	5		≥10	10-5		矿石

第三节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矿资源开发管理

对矿体呈面状分布的矿区或规模矿床进行适度分割或整合，为矿区范围划定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对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通过制定开采范围，进行资源整合，划分出开采规划区。本规划全州共划分出 xxx 个集中开采区，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州内建筑砂石类规划集中开采区 xxx 处，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州内砖瓦用粘土类规划集中开采区 xxx 处，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州内砖瓦用页岩类规划集中开采区 xxx 处，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州内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类规划集中开采区 xxx 处，总面积 xxx 平方千米。

通过规划使矿产资源结构和布局更加趋于合理，矿产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基本相适应，产量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与市场供需相适应，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原则

(一)坚持“制度落实，方案先行，预防与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谁破坏，谁复垦”、“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

(三)采用合理的采矿方法和开采工艺，坚持“源头控制，绿色作业”的原则

(四)坚持“加强对被破坏矿山地质环境及废弃土地的调查评价和监管”的原则

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

1.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机制。到 2025 年，全州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自治区目标，小型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土地复垦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2.开展对建设绿色矿业目标的研究，开展采矿对环境、土地损毁机理以及土地复垦和选矿重建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为恢复因矿产资源开采而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提供理论技术支撑。

3.鼓励矿山企业发展智能化设计控制系统，实现勘查、开采全流程自动控制和动态全局优化，朝着智能矿山的建设目标迈进。优先推进煤炭行业智能化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通过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二)具体目标

1.矿区布局合理

矿区开发规划和功能区布局合理，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公益林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内。与居民区、高速公路、主要航道两侧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

2.方案、措施、制度完善落实

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重建、安全生产等方案、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应按照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主动履行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将治理和复垦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部署、统筹实施，制定年度地质环境保护计划，按计划完成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中各阶段的任务。

3.矿山全面绿化、容貌整洁、管理规范

因地制宜修复改善矿区环境，新建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100%，已投入生产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0%以上，绿化树草布局科学、搭配合理、长势良好。全面实现矿区绿化、美化和主干道硬化。矿区容貌整体整洁美观，矿山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露天开采矿山矿区范围边界、主运输干道两侧应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隔离带。开采形成的最终台阶、终了边坡按规定消除安全隐患，并复垦复绿。

4.矿山“三率”指标和尾矿综合利用

鼓励矿山企业采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三率”指标。新建矿山“三率”水平达到或超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规定指标，已建矿山通过技术改造达到设计指标。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普及率，淘汰落后采选工艺。到2025年全州固体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对大中型矿山开展矿山尾矿、尾渣、剥离岩石调查和综合评价，建立综合利用信息数据库，为综合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对尾矿、尾渣资源进行再利用和深加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5.闭坑治理修复

矿山完成开采闭坑后，及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全面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矿山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节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将煤矿作为昌吉州绿色矿山重点建设对象，将全州新建及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指标申请进入自治区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矿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实现全州矿业转型升级。

本规划拟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列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

第七章 重点项目及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一、油气资源重点项目

1.准噶尔南缘、准东冲断带等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查：提供 3~5 个油气远景区，圈定 8~10 个油气区块；

2.吉木萨尔、准噶尔盆地南缘等大型油气田建设：力争增储突破，为吉木萨尔油气能源基地提供后续支撑；

3.准噶尔南缘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勘查：力争发现勘查开发基地 3~4 处；

4.准东、淮南等地区煤炭、煤层气资源开发：延伸煤炭产业链，推进煤电、煤化工一体化等综合资源开发，形成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 3~5 处。

二、基础地质勘查重点项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州主要是配合自治区完成涉及州域相关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专项地质矿产调查、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和 1:5 万水文地质、城市综合地质调查工作。主要项目有：

1.天山北坡等重要农业区及农牧过渡带 1:25 万、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天山北坡经济区等 1:5 万城市综合地质调查；

3.玛纳斯流域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4.天山北坡经济带 1：5 万地质遗迹调查；

5.准东、吐哈等现代煤化工产业集中区 CO₂ 排放集中区地下咸水层封存调查。

三、矿产勘查重点项目

1.准噶尔南缘东段煤层气重点勘查（自治区）；

2.双泉-柳树泉金矿重点勘查（自治区）；

3.奇台县北塔山-喀腊萨依一带金矿重点勘查（自治区）；

4.奇台县黄羊山石墨矿重点勘查（自治区）；

5.天山北坡三屯河-玛纳斯河一带煤层气重点勘查；

6.阜康-吉木萨尔煤、油页岩重点勘查；

7.准东煤田煤炭、煤层气重点勘查；

8.阜康市北部沙漠天然石英砂矿重点勘查。

四、矿产开发重点项目

1.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项目（自治区）；

2.煤炭矿区重点开采项目（五彩湾、大井、西黑山等煤矿区）；

3.富蕴金水泉金矿重点开采项目（自治区）；

4.阜康市北部石英砂矿重点开采项目；

5.奇台黄羊山-苏吉金、花岗岩重点开采项目。

五、绿色矿山示范区重点项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

第八章 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目的任务

一、目的任务

通过评价，提供规划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如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生物资源、景观资源等）和环境要素（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

和生态环境），确定环境目标，分析、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为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范围为昌吉州全境。

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评价时段为 2021～2025 年。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特征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特征

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水环境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
- (3) 固体废物
- (4) 生态影响
- (5) 声环境影响

第三节 规划实施环境、生态保护措施

一、环境、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避让措施
2. 最小化措施
3. 减量化措施
4. 修复措施

二、环境、生态影响替代措施

1. 选线、选址的替代
2. 项目组成和规模的替代
3. 施工工艺设计和施工方法的替代
4. 关于生态保护措施的替代

